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吳蕾惠

電話：8968-0081

傳真：8969-1271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發字第1140152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AF02724\_1\_05174327395.pdf)

裝

訂

線

主旨：為提高金融業參與投融資綠能產業之意願，檢送相關部會針對建議誘因措施提供回應意見(如附件彙總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機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金融是推動產業淨零、永續發展的重要引擎，為積極發揮其影響力，賴總統於114年4月24日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裁示「提出誘因措施或風險分攤機制，來提高金融業參與投融資的意願」。
- 二、為落實總統裁示，並引導資金投入綠能相關產業，本會業蒐集金融業者所提結合永續推動之誘因措施，洽請相關部會回應意見並彙總如附件。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參考，俾擴大金融支持力度，協力政府與企業推動淨零轉型。
- 三、另為增進金融業瞭解支持型經濟活動、關鍵戰略產業等產業技術與發展趨勢，以及高碳排產業之轉型挑戰與解方，本會於「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已推動每年由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辦理相關投融資座談會與工作坊，以及由本會辦理淨零轉型研討會等，歡迎各金融機構踴躍參與。

備註章

會務組

115/01/06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本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均含附件)

電 2026/01/06 文  
交 09:21:06 章

騎達

會務組

115/01/06



1150000009